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2023年10月)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3,574,12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3,630,020 元。
2	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3,574,120股,均为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3,630,020 股,均为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3	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	第一百零七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5	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6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